

# 東吳大學研究生更換／增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姓     名		學     號	
學    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系     級	學系  組     年級
原指導教授		新     任 指 導 教 授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聘共同指導教授 說明：		
論文題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異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 原訂題目：  更改後題目： (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抄襲之情事)		
原指導教授 簽     章			
新任指導教授 資     料     及 同     意     簽     章	現     職 (單位、職級)		
	證書字號		
	聯絡地址 電     話		
	指導教授 簽     章		
學系(學程) 主     任 簽    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。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，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學系(學程)主任簽核後送註冊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。
- 二、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「證書字號」及「聯絡地址」等資料。
- 三、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，中途提出更換指導教授，以學系主任簽章日起算指導日期；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增聘共同指導教授，經教務長簽核同意指導日期可不重新起計。
- 四、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。